

楊梅國中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暨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5 日（四）08：00

貳、地點：育勤樓 3F 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樹嶸校長

肆、會議記錄：蔡貽良組長

伍、主席報告：

本學期已近尾聲，感謝行政團隊與全體教師們用心付出，持續精進各項教學要項，並提升楊梅國中整體辦學力。

陸、工作報告事項：

一、作業抽查：本學期作業抽查週日期(12 月 9 日-12 月 13 日)及期程如下

12/9 (一)	12/10 (二)	12/11 (三)	12/12 (四)	12/13 (五)
7、8、9 年級 自然	7、8、9 年級 數學	7、8、9 年級 英語	7 年級：歷史 8 年級：地理 9 年級：公民	7、8、9 年級 作文

1. 作業抽查登記本已發至各班學藝股長，煩請任課教師與小老師確認「抽查範圍」及「是否訂正」，以利各班學藝股長宣達作業抽查規定。

2. 煩請任課教師於抽查作業最後一頁簽名或蓋章，謝謝。

二、試題分析：感謝領域繳交第一次定期評量試題分析，待第二次定期評量結束，亦請於 12 月 20 日(五)前將試題分析寄電子檔至註冊組(vennia@ms.tyc.edu.tw)

三、成績轉銜：因美術班/體育班轉普通班或他校轉入生，其少部份科目的成績有欠缺，請各領域設計三份評量卷或學習單，供轉班生/轉入生作為補考依據。並請於 109 年 01 月 10 日(日)前寄電子檔至註冊組(vennia@ms.tyc.edu.tw)

四、寒假作業：煩請各領域提供本學期寒假作業內容，於 12/27(五)前繳回教學組進行彙整與印製作業。(建議可結合重大議題設計作業內容)

五、特色課程：本學期特色課程之成果報告，規劃於下學期第一次課發會(時間未訂)，敬請各領域召集人協助說明特色課程執行狀況。

六、寒假輔導：截至 12 月 04 日調查概況如下表。

108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調查概況108.12.04

班級	參加寒輔	不参加寒輔	合計	班級	參加寒輔	不参加寒輔	合計	班級	參加寒輔	不参加寒輔	合計
901	4	23	27	801	0	28	28	701	0	25	25
902	23	5	28	802	7	20	27	702	7	19	26
903	23	5	28	803	0	28	28	703	0	25	25
904	27	1	28	804	1	27	28	704	6	19	25
905	1	26	27	805	0	27	27	705	0	25	25
906	20	6	26	806	0	29	29	706	2	24	26
907	17	6	23	807	0	27	27	707	0	26	26
908	25	1	26	808	1	28	29	708	0	26	26
909	23	3	26	809	5	23	28	709	0	29	29
910	24	5	29	810	1	28	29	710	1	28	29
911	25	3	28	811	0	29	29	711	9	20	29
912	19	8	27	812	0	30	30	712	8	20	28
913	26	3	29	813	13	0	13	713	2	27	29
914	19	1	20	814	3	27	30	714	0	29	29
915	28	1	29					715	19	0	19
916	11	5	16					716	12	12	24
合計	315	102	417	合計	31	351	382	合計	66	354	420

1. 開班規畫(暫定)：7年級(2班)；8年級(1班)；9年級班級人數低於25人採併班方式。
2. 開班師資：教務處近期將發下教師授課意願調查表，敬請各領域教師支援1週寒輔課程。

七、智慧學習教室教案繳交(資訊組)

1. 再次提醒請於12月16日(一)前將所有檔案繳交給**資訊組**，電子信箱：
s6131453@ms.tyc.edu.tw。
2. 請老師於12月20日(五)12:30-13:00於**第一電腦教室**，參加【資訊科技應用層次使用情況表】網站填報說明會。請攜帶教案、評量方法、教學活動照片3張電子檔。

八、其他

1. 為因應下學期(109學年度)課程計畫(含2個年段彈性課程)送審，各領域可提早作準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附件1)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市府已於11月28日發布修正後的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已掛檔案中心-教務處-註冊組)，依據此規定進行本校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教務主任：依據市府函文說明，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故依此規定修正本校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鈞長：依據要點第六條「學生於實施定期評量時因故缺考，其經學校准假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此處經學校「准假者」是否有指涉特定假別，可再與教育局承辦人確認相關辦法。

會後：經詢問教育局回覆：「准假與否由各校自行裁決，且並無特別規範假別，依母法精神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提案結果：通過。

提案二：109 學年度技藝專班課程調整表(附件 2)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技藝專班每週抽離兩天至校外進行技藝教育課程，故輔導室提案『109 學年度技藝專班每週「學習節數」規畫表』，如附件，請委員參閱。

輔導主任：109 學年度技藝教育專案編班(技藝專班)，因抽離兩日至校外進行技藝課程，故學習節數部分調整如附件，仍採週一及週三外出授課，請委員參閱。

※提案結果：15 票贊成，通過。

提案三：調整 106-1 第四次課發會決議—降低寒暑假自然領域配課節數(4→3)。(附件 2)

(提案單位：自然領域)

說明：9 年級自然節數為 4 節，若以「專任教師」進行試算課務，將造成教師課務負擔過重。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多元輔 (導師時間)
4	3	3	4→3	3	2	1

教務主任：考量本學年度自然領域教師寒輔課務負擔過重，希望其他領域能支援 1 節課務，科技領域是否能支援 1 節資訊科技呢？

科技領域召集人：尊重領域教師授課意願，倘教師個人有意願協助，科技領域寒輔期間可支援開設相關課程。

教務主任：感謝科技領域教師協助支援寒輔課務。教務處將再發下教師授課意願調查表，也希望其他領域教師如有意願，可先行填寫調查表，以利可能的課務規畫調整。

※提案結果：修改 9 年級自然節數由 4 節調整為 3，所遺留之 1 節課務擬由其他領域支援。

捌、臨時動議：

修正工作報告事項三：因美術班/體育班轉普通班或他校轉入生，其少部份科目的成績有欠缺，請各領域設計三份評量卷或學習單，供轉班生/轉入生作為補考依據。

自然領域領召人：各學科領域於學期間皆會繳交「段考試卷」及「補考試卷」，能否直接以此作為成績轉銜評量卷呢？以減少領域教師出題負擔？

其他領域：多數表達贊同。

※提案結果：學科領域評量卷以「段考試卷」或「補考試卷」為主，依轉入(班)生所報到時間選取最近一次之試卷進行轉銜補考作業；另非學科(採筆試)領域可依領域所設計之「學習單」或「寒暑假作業」做為成績轉銜評量作業。

玖、散會

8：5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教學組： 1220 教務組長 蔡貽良 0830 單位主管： 1220 教務主任 黃金鐘 0932	學務主任：學務主任 劉國輝 總務主任：總務主任 張鈺誠 輔導主任：輔導主任 許清楓 家長會會長：家長會會長 高麗玲 教師會會長：教師會會長 周珮伶 國語文領召：導師 周珮伶 英語文領召：導師 林姿杏 數學領召：導師 黃玉蟬 社會領召：導師 張慧貞 自然領召：導師 張慧貞 科技領召：導師 張慧貞 健體領召：導師 張慧貞 綜合領召：導師 張慧貞 藝術領召：導師 張慧貞 特教導師：導師 張慧貞 七年級級導：導師 張慧貞 八年級級導：導師 張慧貞 九年級級導：導師 張慧貞 英資班導師：導師 張慧貞	楊梅國民中學 校長 江樹榮

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簽到表

108.12.05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 長	江樹嶸	江樹嶸
2	教務主任	黃金鐘	黃金鐘
3	學務主任	劉國輝	劉國輝
4	總務主任	張鈺謙	張鈺謙
5	輔導主任	許清楓	許清楓
6	家長會長	劉昌貴	
7	教學組長	蔡貽良	蔡貽良
8	教師會長	高蕙玲	高蕙玲
9	國語文領召	周玥伶	周玥伶
10	英語文領召	曾凡瑛	曾凡瑛
11	數學領召	林姿杏	林姿杏
12	社會領召	劉秀慧	劉秀慧
13	自然領召	黃玉蟬	黃玉蟬
14	科技領召	張慧貞	許雯欣 張慧貞
15	綜合領召	許雯欣	許雯欣
16	健體領召	葉紅櫻	葉紅櫻
17	藝文領召	吳坤憲	吳坤憲
18	特教導師	吳雅琪	吳雅琪
19	七年級級導	徐珮茹	
20	八年級級導	連信彰	
21	九年級級導	黃釗龍	
22	英資班導師	楊昕純	楊昕純

109學年度 學習領域及科目名稱		九年級不同編班之每週學習節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普通班	技藝專班	普通班	技藝專班	
語文	國文	5	4	5	4	
	英文	4	3	4	3	
健康與體育	健教	1	1	1	1	
	體育	2	1	2	1	
社會	歷史	1	1	1	1	
	地理	2	1	2	1	
	公民	1	1	1	1	
藝術與人文	視覺藝術	1	0	1	0	
	音樂	1	0	1	0	
	表演藝術	1	1	1	1	
自然與生活科技	理化	3	2	3	2	
	生物	0	0	0	0	
	地科	1	1	1	1	
數學	數學	4	3	4	3	
綜合活動	輔導	1	1	1	1	
	童軍	1	0	1	0	
	家政	1	0	1	0	
科技	資訊科技	1	0	1	0	
	生活科技	0	0	0	0	
彈性課程	閱讀與寫作	1	0	1	0	
	人文社會	1	0	1	0	
	班週會	1	0	1	0	
	班級輔導	1	1	1	1	
節數小計		35	21	35	21	
技藝教育	餐旅群(餐飲)	0	7	0	0	星期一
	商管群(資處)	0	7	0	0	星期三
	餐旅群(觀光)	0	0	0	7	星期一
	設計群(廣設)	0	0	0	7	星期三
職群節數小計		0	14	0	14	
合計總節數		35	35	35	35	

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8 年 11 月 28 日府教中字第 1080277482 號令修正

一、本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之。

二、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至三次，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定。

彈性學習課程成績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實施定期評量。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獎勵與輔導為原則，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定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活動性質、評量原則及方式，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評量方式如下：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五)作業：就學生之各種習作評量之。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及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所瞭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十一)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之學習情形、成果與行為表現，作自我評量比較。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十三)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或訪問等學習活動評量之。

(十四)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所留下之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十五)其他評量方式。

技藝及特殊教育（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及規定，由學校輔導室會同相關人員、任課教師及導師訂定之。

四、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分為下列八大領域辦理：

(一)語文領域，並分為國語文與英語文。

(二)健康與體育領域。

(三)社會領域。

(四)藝術領域。

(五)自然科學領域。

(六)數學領域。

(七)綜合活動領域。

(八)科技領域。

五、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次定期成績，以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以各次定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三)八大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之每週學習節數後加總，其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計算之。

(四)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以該領域六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學生於實施定期評量時因故缺考，其經學校准假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學生因中途輟學而復學後，其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之；其相關成績之處理，由各校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學生因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而返校繼續就讀者，其全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學校應依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及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輔導改過遷善；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者，得註銷其不良紀錄。

八、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等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

學生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學校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對其實施學習扶助措施。學生經實施學習扶助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領域（學科）之總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九、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以資訊化方式為之。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之。

各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由本府協助辦理之。

十、學生之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至少一次。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除等第紀錄外，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容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日常生活表現成績，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出具體建議。

學校得公開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個別學生在班級或學校之排名。

十一、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綜理學生成績及畢業資格審查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教務主任為召集人，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為副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其中應包含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人員；其組成方式、成員人數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經核准之公、喪及病假，其上課總出席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其日常生活表現之畢業成績，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且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註銷後，其記錄未達三大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者。

（三）其各領域學習課程之畢業總平均成績，至少有四大領域達丙等以上。

十三、教育會考之結果，僅得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使用，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十四、各校為因地制宜及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得訂定相關補充規定，並報本府核定。